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展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理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泉

訴訟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展為上訴人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惟此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周鈺青，嗣於本院訴

01 訟繫屬期間即民國114年6月13日變更為張展，有嘉義市政府
02 114年6月13日府工使字第1145016455號函影本為證，其於原
03 審之訴訟程序，因有委任律師而不當然停止，因被告業對本
04 院裁判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
05 訴聲明及上訴理由及檢附繕本，堪認被告法定代理人張展此
06 所為乃承受訴訟之具體表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准許張展承受
07 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葉南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鄭翔元